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王珩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王珩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6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4

年5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114年5月15日登記在案。

㈡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安科納文教有限公司、王珩等人於民國114年5月14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7,318,5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7月31日之本票乙紙。詎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5,920,000元及利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本票乙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西屯	民安		1966		107.58	全部
2	臺中	西屯	民安		1966-1		107.58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號		門牌號碼	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474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	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、機電設備空間、停車空間、倉庫、樓梯間、機械室、水箱 鋼筋混凝土造 4層	一層：119.22 二層：119.26 三層：120.54 四層：116.07 地下一層：150.38 一層夾層：47.95 突出物：57.79 總面積：731.21	陽台：35.22 雨遮：4.9	全部